

证券代码：832703

证券简称：佳德联益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沈阳佳德联益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3月5日
2.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3.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6年3月4日以通讯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魁林
6. 会议列席人员：监事会成员、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公司其他高管列席了会议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的召开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6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4人。

董事冷树锋因在外地不便参与会议缺席，未委托其他董事代为表决。

董事李生因个人原因不便参与会议缺席，未委托其他董事代为表决。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申请破产重整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因近年行业形势不佳，回款困难，造成公司经营受阻、资金周转受到严重影响，为公司经营补充流动资金，进而缓解财务危机，解决经营困境。经审慎考虑研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向法院申请破产重整。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破产重整相关事项提请股东会授权并由董事会全权办理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目前难以清偿到期债务，但是仍具备持续经营和重整可能性，预计符合破产重整受理条件，对公司进行重整有利于实现债务人资产价值最大化，更有利于保护债权人的合法权益，符合全体股东共同利益。为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共同利益，提请公司股东会同意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破产重整等相关事宜。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6-004）。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沈阳佳德联益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沈阳佳德联益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9日